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261號

聲 請 人 鄭景文

相 對 人 安庭物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菊萍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5年4月20日，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碼:CH0000000)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7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5年4月20日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票號:CH0000000)，內載新臺幣1,700萬元，到期日未載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是聲請法院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僅得對發票人為之，對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人，即不得援用該法條規定，對之聲請裁定准許執行。經查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為安庭物業有限公司，陳菊萍之簽章係接續

01 在安庭物業有限公司之旁，陳菊萍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  
02 依社會通念應認係以公司代表人身分為該公司為發票行為，  
03 尚難認為係共同發票，自非發票人，聲請人對陳菊萍之部分  
04 請求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  
05 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7 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11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  
12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 
13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6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  
18 行聲請。